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01號

再 抗 告 人 魏永彬

訴訟代理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32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請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3億6,000萬元，扣除裁判費289萬4,000元，希望最慢2個月內賠償伊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並非表明原裁定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李 瑜 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佳芬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